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东亚经纬

2015年第4期

【本期要目】

◆观察与思考.....	1
高校三大关系刍议（郝志景）.....	1
日韩竹岛（独岛）领有权问题探析 ——以国家政治经济视角为中心（安成日）.....	5
香港证监会“打虎行动”简析（吴锦宇）.....	9
清人对日本称呼之变迁（吕顺长）.....	13
《朝鲜漂流日记》中的汉语字词识读（张新朋）.....	17
◆学术动态.....	21
◆征稿启事.....	31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浙江工商大学 东亚研究院

2015年9月30日

高校三大关系刍议

复旦大学马列主义学院 郝志景

学生、专业教师和行政职员，是高校三大群体。三大群体在教育过程中，各司其责，互有影响。专业教师和行政职员均为教育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围绕教育本质，通过多种方式影响受教育者，使之在精神境界上潜移默化、甚至脱胎换骨，这是教育成功的关键。在此过程中，学生、专业教师和行政职员各有不同关系。目前大陆高校在处理三者关系时，存在诸多失误，已经偏离教育本质，进而制约了教育发展。解决上述问题，教育工作者需要反思教育本质，对所做工作展开价值判断，是者是之，非者非之，妥善处理专业教师与学生、行政职员与学生、专业教师与行政职员之间的关系。

一、教育的本质

毋庸置疑，正确处理学生、专业教师和行政职员的关系，必须围绕教育的本质。因为教育工作者开展一切工作，万变不离其宗，都要围绕“育人”这一中心任务。处理三者关系亦不例外。关于教育的本质，古今中外的学者见仁见智，各有不同论述。在各种论述中，宋代理学家张载的“变化气质”说，独树一帜，引人瞩目。他说：“为学大益在自求变化气质，不尔皆为人之弊，卒无所发明，不得见圣人之奥。”如张载所言，个体读书治学，最终追求者乃是变化气质。所谓变化气质，在教育层面即是通过多种方法影响受教育者，开阔其视野胸襟，提高其人生境界，最终使其精神气象焕然一新。

上述变化并非轻而易举，而是需要多措并举，对受教育者实施各种影响。影响受教育者的因素，不一而足，其荦荦大者，包括专业教师的学识与精神、学校的历史传统、成功校友的激励等等。当这些影响沦肌浹髓，融入受教育者的自身生命时，我们才可以说教育开花结果，大获成功。这种潜移默化的过程，恰似物理学中的铁针磁化。众所周知，铁针能够磁化，两个条件必不可少：其一是磁场强大；其二则是铁针处于磁场之中，多次单向摩擦。上述条件二者得兼，铁针方能逐步变化，久而久之，成为优良磁铁。在高校中，学生就是尚待磁化的“铁针”，如上各种影响因素则是“磁场”。

高校散发“磁场”的重要群体，洵为专业教师和行政职员。磁场出现问题，抑或磁场与铁针关系步入歧途，铁针磁化肯定难著成效。因此教育要取得良好效果，必须妥善处理学生、专业教师、行政职员三者之间的关系。三者关系中，专业教师和学生之间的关系又是重中之重。

二、专业教师与学生的关系

专业教师以言传身教影响学生，条件有二：专业教师具有人格魅力，此其一；其二则是师生常常接触。专业教师的人格魅力，取决于其专业成绩、胸襟气度、精神境界等等。一位学术大家坐镇校园，对专业建设的作用自不待言；但是这种影响并不局限于专业建设，而是如陈寅恪先生纪念王国维碑文所言：“先生之著述，或有时而不章；先生之学说，或有时而可商；惟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祀，与天壤而同火，共三光而永光”。学术大家影响学生，更多的是精神熏陶和人格感召。一个专业老师拘拘自守于短钉之学，精神不振、人格低下，无法令人心折，他对学生的影响，往往就微不足道。另一方面，一个专业教师无论如何学识宏通、意趣高远，如果学生无由亲炙，不能进入专业教师的“磁场”，自然亦难受其影响。长此以往，教育效果必定微乎其微。因此，如要获得良好的教育效果，上述条件必须两者兼备。原来梅贻琦先生将教育譬为大鱼带小鱼，“学校犹水也，师生犹鱼也，其行动犹游泳也。大鱼前导，小鱼尾随，是从游也。从游既久，其濡染观摩之效，自不求而至，不为而成。”其实不惟梅贻琦先生，早在两千多年以前，孔子即有如下理想，“暮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可见陶铸人才的基本教育思路，古人与今人前后呼应，并无二致。

然而理想如彼，现实却反其道而行之。目前在中国大陆的高校中，整个教师群体迫于考核与晋升，重科研、轻教学，厚此薄彼，究有多少精力投入育人工作，实在不容乐观。专业教师限于种种因素，特别是重重科研任务，“被某一档职称腌制在某一层书橱里”，或者功名在身、患得患失，精神意气如何沛然而发？著名学者朱学勤先生曾经痛心指出，“一旦获得知识分子身份，就直奔学术身份的前程，在接受知识传承的同时，精神灵魂被知识的体制化毒素吞噬，被高高低低的职称‘腌制’在高高低低的书橱里——如果真是这样，灵魂被‘除’尽，一点‘余数’都未留下，我敢说，那就是一代人买椟还珠的悲剧”。退而言之，即使专业教师有精神、有魅力，然而上课之外，难觅踪影，学生无法耳濡目染，“铁针”与“磁场”相隔太远，又怎能使其气质发生改变？科研建设日趋热闹，师生关系日趋冷淡。一冷一热，对比鲜明，大陆高校几乎概莫能外。令人感到吊诡的是，专业教师全力以赴、投身科研，滔滔者天下皆是，而学

术精品和传世之作却寥若晨星、少之又少。教育工作者常常踌躇满志，认为科研提升与学生培养齐头并进，能够形成良性循环，然在现实中往往顾此失彼、两头落空，科研提升与学生培养都不如意。比之历史上的大学，当下大陆高校的学术精品和学生培养，全都瞠乎其后。这是一个发人深思的问题！

三、行政职员与学生的关系

在教育过程中，教育“磁场”要日浓日厚，行政职员同样不可或缺，“磁化铁针”、影响学生，宏奖人才、诱人日进，不惟专业教师责无旁贷，行政职员也是义不容辞。行政职员是大学的管理群体，与学生之间更多间接关系。教育工作者常将这种关系称为“管理育人”。不过管理如何作用于每个学生，使其气质发生变化、日新月异，教育工作者往往缺少深思熟虑。行政部门的工作，多在建章立制、沟通协调、对外交流、宣传报道等等。这些工作虽千头万绪，然最终价值则一以贯之，依旧不离上文“铁针磁化”所比喻的两个条件。如果与之渺不相关，那么这些工作必定偏离教育本质，凌空捣虚、没有意义。反观现实，大陆高校的行政工作，恰恰堕入迷途：千篇一律的领导讲话、陈陈相因的工作总结、层层转发的机关文件、密如织网的盖章审批……大陆高校的行政管理，似乎正在走入“文牍主义”的怪圈。文牍案卷本应作为管理手段，却偏离初衷，成为工作目的。行政职员劳心焦思、忙忙碌碌，终日仆仆于文牍案卷。如何影响学生，使之变化气质，行政职员实在力有未逮，不暇顾及。规避上述错误，必须精简行政事务，使行政职员亦有精力提升学识，多与学生交往接触。只有这样，“管理育人”才能落到实处。

在行政部门中，直接与学生接触者，不外学工部和团委。两者或直接出面，或通过社团，组织形形色色的活动。这些活动五彩缤纷，构成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教育工作者还应看到，学生个体的时间、精力并非无穷，能够投入社团活动与读书治学者，往往此消彼长。学生参加活动，固然可以锻炼组织能力、协调能力、表达能力等等，然而活动次数日益增多，其边际效用常常日益减少。此时学生开展各种活动，个人兴趣已经所剩无多，最终只是疲于应付，重复操作。两相权衡，当这种边际效用低于读书治学时，社团活动就应适可而止。另一方面，大学是一个文化联合体、自由宽容。大学生身处这个文化联合体，既有独一无二的个性，又有人同此心的共性。教育工作者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着眼之处，首在学生的共性。共性是个性的交集。不同学生自愿参加一种活动，缘于彼此之间存在共同趣味。活动若使学生愿意参加，其乐融融而有所收益，往往都应小型化。因为学生人数越多，交集越小，众口难调，活动愈发难以开展。而在现实之中，教育工作者组织活动，常常过于重视场面和形式，

动辄追求活动大型化。兴味盎然、乐于参加者不多，不能支持场面，只好向各个学院摊派人数。日积月累，开展活动本有良好初衷，最终却招致学生抱怨，形成恶性循环。

四、专业教师与行政职员的关系

高校专业教师身处教学一线，与学生接触最多，对学生影响最大；行政职员的工作，则多是服务师生、服务教学，从而间接影响学生。两个群体只有明确分工、互相配合，才能强化教育“磁场”，给予学生更多影响。在育人工作中，专业教师应居主导地位，秉承宗旨“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既要传授学生知识；又要砥砺其思想、道德、品性和意志。行政职员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积极提供各种保障，促成专业教师与学生的接触，使之于耳闻目睹中受到教诲；而非越俎代庖，把很多专业老师应该承担的责任包揽过来。在育人工作上，行政职员与专业教师应该保持平衡。行政力量过于强大，专业教师束手束脚，无法从容展布，就会对学校事务日益疏离，对学生成长日益冷漠。育人工作如无专业教师的尽职尽责，结果必定事倍功半。

受制于晋升机制，行政职员比专业教师执行力更强。对于高校领导来说，能够将其想法迅速贯彻者，多是行政职员。专业教师群体则相对自由多元，对于统一思想、响应号召反应较慢，甚至不以为然。这种特征无可厚非。因为所谓育人，本是教育工作者以自身思想、人格、德性等等雕刻学生灵魂，使之日臻完善。如果一夫为刚，万夫为柔，专业教师忙于应对各种行政命令，自身思想积淀与精神修养日呈萎靡，教育“磁场”必然日就稀薄。稀薄的“磁场”，又怎能对“铁针”产生磁化效应？高校领导如果偏好一呼百应、雷厉风行，自然与上述特征不无矛盾，因而不知不觉之中，更加倾向以行政职员完成很多工作。诸多工作本应由专业教师完成者，亦渐渐移向行政职员。行政职员难以完成，又转而扩大行政机构，叠床架屋、无所底止。一而再、再而三，行政力量遂潜滋暗长、越来越大。行政力量越是强大，专业教师越是消极。专业教师越是消极，学校领导越有命令落空之感，越去强调执行力。如此循环往复，高校行政化也就呼之欲出了。专业教师与行政职员两个群体同处一校，如果风格迥不相同，育人工作肯定大受影响。走出以上怪圈，高校领导应该实施更多柔性管理，需要围绕教育本质，对各种行政工作展开价值判断。偏离教育本质者，应该一律摒弃。教育管理最高境界，乃是“无为而治”。如何通过“有为”，增强“磁场”，使专业教师与行政职员和谐共处，以更多无形力量影响师生，这是教育成功与人才蔚起的关键！

日韩竹岛（独岛）领有权问题探析

——以国家政治经济视角为中心

黑龙江大学政府管理学院 安成日

竹岛（独岛）是日本海中的裸岩群岛，独岛是韩国方面的称谓，日本方面则称之为竹岛。竹岛（独岛）的东岛地理坐标为东经 $131^{\circ} 52' 10.4''$ ，北纬 $37^{\circ} 14' 26.8''$ ，西岛坐标为东经 $131^{\circ} 51' 54.6''$ ，北纬 $37^{\circ} 14' 30.6''$ 。它是以东岛和西岛为中心，由周边89块岩石和暗礁组成的小规模群岛，其总面积为0.18平方公里。西岛呈现椎体状，海拔168.5米，东岛比西岛稍低一些，海拔98.6米，东西两岛之间还隔有一条160米长、330米宽的水道。它距韩国东海岸为215公里，与日本岛根县惠云的距离为212公里，所以竹岛（独岛）位于与两国本土距离大体相一致的位置。但它与韩国郁陵岛的距离为92公里，与日本隐岐岛的距离为160公里。围绕这座小岛的归属问题，日韩双方都宣称对这座岛屿拥有主权。

随着全球化时代的到来，以及各国经济的高速发展，权益不断向海洋方向拓展，岛屿越来越为世界各国重视。竹岛（独岛）本来人迹罕至的小岛，近年来日韩两国围绕竹岛（独岛）归属权问题上各不相让，与其背后庞大的国家利益有关。

一、日韩竹岛（独岛）问题的经济利益之争

竹岛（独岛）处于日本海寒流和暖流交汇处，四周海域是一片丰饶的渔场，渔业资源丰富，海底还蕴藏着较丰富的油气田。竹岛（独岛）主权的归属涉及海洋专属经济区划分和油气田勘探开采问题。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世界范围内各国的领海划分有了新的规定，1994年11月16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正式生效，该公约规定，沿海国家可以设立不超过12海里的领海、不超过24海里的毗连区、不超过200海里的专属经济区和200海里的大陆架。这样，竹岛（独岛）主权的归属便直接关系到日韩两国重大的海洋权益，特别是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范围的大小。1996年2月，韩国政府宣布在领土的邻近海域设定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同一天，日本内阁会议也通过了全面设定200海里专属经济区的方针。针对日本将向邻国宣布200海里专属经济区，韩国政府于2月7日宣布，将在竹岛（独岛）修建一座能停靠500吨级船的码头，以便更好地解决驻扎在岛内的3名警官和23名战警的轮换及食品供应。竹岛（独岛）成为两国争夺的焦点。1998年1月，日本单方面宣布废止《韩日渔业协定》，意图重新谈判缔结

新的渔业协定过程中，争取将竹岛（独岛）划出韩国专属水域、另行设立日韩共管水域，促成让竹岛（独岛）列入日韩共管水域之内。1998年11月28日，韩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签订了《新韩日渔业协定》，于1999年1月生效。这一协定将竹岛（独岛）及其周边水域划为“中间水域”，“中间水域”由韩日渔业共同委员会管理。《新韩日渔业协定》中“中间水域”的划分不仅使日后日韩两国对竹岛（独岛）领有权问题的争端更加纠缠不休，也使竹岛（独岛）领有权问题演变成为一场巨大的海洋权益之争。

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日韩两国出版的地图和地名录可以看出，双方在竹岛（独岛）主权问题上毫无妥协之意。1993年韩国中央地图社出版的《韩国道路地图集》和从1991年至2002年韩国公报馆出版的《韩国简介》都在插图上突出表现竹岛（独岛）为韩国的领土。自1999年以来，韩国又开辟了去竹岛（独岛）的旅游路线。而1997年日本政府官方出版的《日本地名录》也收录竹岛（独岛）为日本版图的地名这也表明日本政府从来没有放弃过对竹岛（独岛）主权的立场。竹岛（独岛）的归属，不仅仅是岛屿本身，随之而来是一大片海洋权益的归属权，这是巨大的利益。

二、日韩竹岛（独岛）问题的政治利益

领土归属问题上，除涉及经济因素之外，以国家主权尊严与国民历史情感等因素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竹岛（独岛）自然也不例外。在国际政治范畴里，关于领土主权归属的议题，往往能够凝聚民心 and 巩固政治地位，尤其是对外强硬的立场可以取得诸多政治效果。90年代中期，日本自民党于1995年10月的国会议员总选举中，突然发布胜选执政后，将对日本周边存在争议的领土采取强势积极处理态度的政治公约。这一诉求为自民党赢得了胜选执政的目标，同时也使日韩邦交正常化后沉寂多时的日韩竹岛（独岛）争端再起。2002年4月由日本文部省审定通过的《最新日本史》教科书出版发行，在《最新日本史》书中阐明了日本对竹岛（独岛）拥有主权的的主张。2008年7月，日本文部科学省宣布，将于2012年度开始实施的中学社会课的新《学习指导要领解说书》中首次写入有关竹岛（独岛）是日本领土的内容。对于日本接连不断的在竹岛（独岛）问题上大做文章，韩国也采取了与日本针锋相对的做法。2003年卢武铉在就任前期，针对朝鲜发展核武器与美军驻留等问题显露出举棋不定的态度，因此招致国民失望与反感，民意支持率一度下滑至20%。为重新取得民意支持，卢武铉主打反日诉求，尤其在竹岛（独岛）问题的立场上表现出决不妥协的强硬态度，终能挽回国内的民意支持，使民意支持率上升到40%。2008年日本文部科学省在初中历史教科书指导手册中阐明“竹岛”为日领土，此时韩国李明博政府因为进口美国牛肉问题上遭到国内强烈反对而引发一系列抗议活动。牛肉风波使其民意支持率只剩下了两成，多项重

大经济改革计划都受到拖累，为转移了民众的视线，李明博在竹岛（独岛）问题上不得不采取强硬态度。竹岛（独岛）问题既是外交问题，更是两国国内棘手的政治问题。到目前为止，两国历届政府为了迎合国内民意、捞取政治资本，在有关竹岛（独岛）问题上都一贯采取强硬立场，以至于双方难以达成妥协、形成共识。对日本来说，随着其国内新保守主义的渐渐抬头，迫使日本政府在对外交往中采取日益强硬的民族主义立场。而且日本与领国还存在着领土归属问题。日本对竹岛（独岛）的政策势必影响着其对中日“钓鱼岛”问题和日俄“北方领土”问题的解决，而这两个问题比“竹岛”问题更为重要。日本对竹岛（独岛）领有权问题上的任何松动都会引起其他领土主权问题上的连锁反应。因此，日本会每隔一段时间声称其对竹岛（独岛）的主权要求。对韩国来说，由于历史上的原因，日韩两国民族在情感上的积怨很深。韩国人认为，历史上日本侵略和殖民朝鲜半岛，使韩国人民蒙受了莫大的耻辱。二战后日本拒不反省侵略、殖民东亚各国的历史，拒不正式道歉的态度，使很多韩国民众原本就憋着一股闷气，而近些年日本在竹岛（独岛）领有权问题上咄咄逼人的态度和架势则把韩国人愤闷推到了爆发临界点。对于韩国人来说，竹岛（独岛）领有权问题不仅仅是争夺岛屿主权和海洋权益的问题，它对于揭露日本侵略朝鲜的历史真相和维护民族尊严也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对韩国来说独岛（竹岛）领有权论争的背后蕴含着光复国土、为民族雪耻的感情。独岛（竹岛）对韩国人来说“日本侵略的最初牺牲地”、“战后民族独立的象征”，所以一谈到韩日领土纠纷，许多韩国人马上就联想到60年前的日本殖民统治，其情绪都非常激昂。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为了安抚民族感情，政府也必须表示强硬立场，否则就会失去民心。

综上所述，日韩双方在竹岛（独岛）领有权问题上由于其背后巨大的经济利益及国内政治环境的需要，政治与经济利益交错在一起，使得日韩双方都不会轻易改变其对竹岛（独岛）的领有权主张。有关竹岛（独岛）领有权问题，任何一方如果不争的话，海洋空间将受到对方极大的挤压。

二战后领土问题的解决，大多是在争议双方关系良好之时，运用国际法在公正合理的情况下获得解决的。这可以在世界很多国家领土争端的谈判中得到印证。尽管日韩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领域的交流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但日韩两国政府对竹岛（独岛）领有权问题依旧互不相让。毕竟，竹岛（独岛）问题关系着巨大的经济利益和民族尊严，双方可以回旋的余地很小。但任何事情都会有解决的办法，在竹岛（独岛）问题的解决上，需要双方作出“某种妥协”，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照顾两国的利益作出共同的决定，也正基于这样的思路，1998年11月28日，韩国政府与日本政府签订了《新韩日渔业协定》，这一协定将竹岛（独岛）及其周边水域划为“中间水域”，“中间水域”由韩日渔业共同委员会管理。这说明双方在竹岛（独岛）问

题上并不是没有解决的办法，双方均应抱着一种相互谅解、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最大限度保证各自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妥善解决好双方的分歧。目前看来，竹岛（独岛）问题的解决，只有经过互相协商、搁置争议、共同开发，才能真正地实现两国的互利互惠，反之，如果一方一意孤行，势必造成形势的恶化，影响到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这显然是与当今时代的发展潮流相悖的。

香港证监会“打虎行动”简析

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 吴锦宇

香港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判决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前董事总经理杜军因其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有关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资源）股份的内幕交易行为，向 297 名投资者支付 2,390 万元的赔偿。这是香港法庭首次就内幕交易案颁发“回复原状命令”（restoration orders），这一救济方式是对内幕交易过程中投资者救济的新尝试，是香港证监会继洪良国际案中通过回购股份进行民事救济的又一大胆尝试。

众所周知，对因内幕交易而受损害的投资者一直缺乏有效的救济途径，特别是对内幕交易民事责任的因果关系、损害主体以及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存在争议，因此，杜军案的最终处理方式可能对内幕交易违法的投资者保护问题提供新的解决视角，为下一步出台内幕交易民事赔偿司法解释提供借鉴意义。

杜军作为摩根士丹利参与中信资源计划工作小组的成员，掌握了未向市场公布的重大收购消息。在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期间，先后九次买入合共 2,670 万股中信资源股份，涉及金额达 8,600 万元。中信资源在向市场公布重大信息后，杜军沽出先前买入的 1,300 万股中信资源股份，获利 3,340 万元。

摩根士丹利在 2007 年 5 月向香港证监会举报杜军所进行的交易，随后香港证监会也宣布在 2007 年 7 月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对其展开正式的民事法律程序，并且从法院取得冻结杜自内幕交易所得利润的临时强制令，冻结金额达 4659 万元的资产。这是香港证监会首度就尚未完成的内幕交易调查向法院寻求依据第 213 条颁发的禁令，正是这一禁令的颁发使得此前洪良国际的回购赔偿和杜军案的回复原状令形成赔偿基础。

香港上诉法庭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维持杜军内幕交易罪成的裁决，然而将杜的监禁刑期由七年减为六年，并将罚款额降至 168.8 万元。2013 年 12 月 12 日，随着杜军案刑事程序的终结，法庭颁布的回复原状令将会使与杜军交易的投资者得以回复到交易前的状态，证监会将有关命令通知中信资源、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及所有 297 名投资者，而杜军将需要向该等投资者支付额共 2396 万元的款项。裁定认为，假如杜军的交易对手知道自己的卖盘可能与非法内幕人士进行配对，便不会出售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2)(b)条，他们有权回复到进行交易前的状况。由于杜军已将中信资源股份出售，无法向交易对手交回股份。不过，通

过向交易对手做出金钱赔偿，杜军可使他们回复到进行交易前的状况，而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杜的内幕消息）后，赔偿金额相等于中信资源股份在交易当日的价值与实际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

实际上，对于因证券侵权受到损失的投资者救济问题不仅局限于内幕交易违法，欺诈发行、虚假陈述以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之下对投资者的民事赔偿和救济问题一直都是困扰投资者保护的难题。证券违法行为侵害的投资者主体人数众多且地域分散，往往需要通过集团诉讼或者是代表人诉讼等方式进行维权，但囿于司法程序冗长导致的诉讼成本高昂，集团诉讼始终是一个成本与收益不相匹配的救济方式；另一方面在我国证券民事赔偿制度一直未能有效建立，尽管在 2012 年 5 月最高法院出台了关于内幕交易刑事处罚的司法解释，明确了主体、金额情节等等，但对民事赔偿部分没有作出相应规定。

由于理论和实践上若干问题的不明，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机制在各国的司法实践中发挥非常有限的作用：美国国会在 1988 年通过了内幕交易和证券欺诈执行法，但在实践中更倾向于拒绝给予原告民事救济，而在受理了内幕交易民事赔偿的法院中，则对赔偿数额进行了限制。随后在 1980 年的案例中最终采取了搁置因果关系争议的态度，着重讨论分析了内幕交易的赔偿数额问题，其中有三种最主要的计算方式：1) “投资者实际损失法”；2) “直接后果法” 3) “吐出利益法”。实际上，第三种方式因其容易计算且能够避免过度赔偿，成为了美国后来立法和法院判决的主要规则。最终在美国建立起来的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机制逐步演变为法院允许进行因果关系推定，但往往受损害投资者最终只能获得很小比例的“吐出利益”。

日本在 1948 年颁布证券交易法后，曾先后对该法进行过数十次修订，但始终没有规定内幕交易民事赔偿问题。1988 年修订证券交易法时规定了内幕交易的刑事责任，1997 年完善了刑罚罚则，2004 年日本又修订证券交易法，重点一是强化民事救济，二是引进类似美国 SEC 行政执法中的民事罚金的“课征金”制度，并扩大了监管机关的调查权限，修订后的证券交易法明确了发行人的无过错赔偿责任以及损害因果关系的推定，但推定仅限于发行人的虚假陈述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对于内幕交易行为不适用。

欧盟立法机构在 2003 年发布了《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监管指令》(2003/6/EC 号指令)，对内幕交易的定义、内幕信息、内幕交易人范围、内幕交易行为类型和例外等进行了原则规定，为成员国禁止内幕交易制定了最低标准，是欧盟国家反内幕交易的基础法律框架。欧盟 2003/6/EC 号指令第 39 条特别指出，对于内幕交易，各成员国在刑事处罚外，需确保采取适当的行政措施或行政制裁手段。对于是否应规定民事责任在上述指令中并未涉及，需要各成员国自定，原因主要是由于内幕交

易产生于匿名市场，一般是市场受到损害而不是个别投资者受到欺骗，民事赔偿在理论上存在争议，导致至今欧盟尚无国家对内幕交易民事责任作过特别规定。

我国新证券法于 2006 年开始实施后，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在 2007 年 5 月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的讲话中称，地方法院对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民事案件可以“参照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前置程序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受理，并根据关于管辖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管辖”。

到 2008 年 7 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证券市场第一起内幕交易民事索赔案件的“广州某股民诉陈建良证券内幕交易纠纷案”，原告称其在陈建良进行内幕交易期间，买卖天山股份股票遭受损失，要求被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印花税、佣金及利息共计 9383.68 元，该案后因原告突然撤诉而告终。

随后在 2010 年 5 月，黄光裕被判内幕交易罪、非法经营罪和单位行贿罪，随后 2010 年 9 月股民李岩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黄光裕的行为给他投资股票造成了损失，象征性索赔金额 155 元，2011 年 1 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李岩的诉讼。后历经其他两位股民加入以及诉讼标的的变化，在 2012 年 11 月第三次开庭时索赔金额为 600 多万元，最后 2012 年 12 月北京市二中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败诉原因主要是投资者需要承担因果关系的证明责任，但无法拿出证据证明自己的损失与内幕交易责任人之间的因果关系。在各国均对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没有形成稳定机制的背景下，我国关于内幕交易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也一直“缺席”，对于内幕交易民事赔偿问题仍然需要探索。

鉴于对内幕交易因果关系、索赔主体以及民事赔偿金额等问题存在诸多争议，在制定有关内幕交易民事赔偿司法解释时必须考虑到诉讼成本、举证责任以及对于赔偿本身的合理性等问题。香港法院和证监会对于“杜军案”的回复原状令的民事赔偿方式值得我们借鉴，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加快了整个民事赔偿的进程，增加了对内幕交易违法行为的威慑，而这一“回复原状命令”的方式在中国是否可以作为法院裁决或者是快速解决民事赔偿的参考呢？

对杜军案回复原状命令进行分解，实际上香港法院在认定杜军案的内幕交易民事赔偿时，1) 采取的损失和内幕交易之间存在推定的因果关系；2) 同时对于可以主张赔偿的投资者范围限定在与杜军进行相反交易配对的 297 名投资者，而没有将其扩大为所有的同时进行相反交易的人；3) 而损害赔偿的金额 2396 万元则以“投资者实际损失法”进行的计算，即等于杜军购买的中信资源股份在交易当日的价值与实际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这一数额既小于杜军在内幕交易中 3340 万元的获利，也小于香港证监会对杜军冻结的 4659 万元，可以覆盖相应的赔偿金额。

2013 年 11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出通知，投资者可以证监会行政处罚为依据

对光大证券提起诉讼，法院应当受理，通知中明确指出起诉依据为行政处罚确认的违法行为导致的损失。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光大证券 2013 年 8 月 16 日下午将所持股票转换为 180ETF 和 50ETF 并卖出的行为和 2013 年 8 月 16 日下午卖出股指期货空头合约 IF1309、IF1312 共计 6,240 张的行为构成内幕交易。”其中，卖出股指期货空头合约 IF1309、IF1312 共计 6,240 张，合约价值 43.8 亿元，获利 7414 万元；卖出 180ETF 共计 2.63 亿份，价值 1.35 亿元，卖出 50ETF 共计 6.89 亿份，价值 12.8 亿元，合计规避损失 1307 万元，合计获利 8721 万元。

如果按照“杜军案”的处理方式，司法机关可考虑进行如下处理：1) 对于原告资格问题，可以考虑限定在与光大证券公司进行 ETF 卖出和股指期货空头合约卖出时的交易对手方，通过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相关的交易记录，确定原告范围；2) 在因果关系上则推定光大证券的内幕交易行为与原告存在内幕交易，特别是在上午股市因为光大“乌龙指”事件引发的上涨后，原告有理由对 180ETF 和股指期货合约作出买入的指令；3) 在损害赔偿的数额上，由于光大乌龙指事件导致股指整体的上涨，那么下午与光大证券进行交易的投资者买入 180ETF 实际价值应该低于其最终成交的实际价格，这中间的差额可以通过当日乌龙指引发的股指上涨比例进行计算，赔偿的上限则不超过光大证券合计获利 8721 万元的总额。

如果按照上述处理原则，一方面可以降低投资者在举证过程中的困难，增加投资者获得赔偿的机会；另一方面可以通过限定原告范围，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案件处理的复杂性从而加快审理和赔偿效率，最终保障投资者利益并对内幕交易行为形成一定的威慑。

清人对日本称呼之变迁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 吕顺长

清代中国人对日本或日本人的称呼，通常有东洋、日本、日人、倭、倭夷、岛夷、倭人等。不同的时期、场合、背景、称呼者身份及对日本的好恶，均影响人们对日本的称呼，而这些称呼的变化则从一个侧面折射出清代中日关系以及清人对日本之情感的变迁。本文以李鸿章等清代官员奏折等相关公文为中心，就清人对日本称呼的变迁作简要梳理。

康熙十七年（1678），平南王尚之信^①和刘进忠致书“长崎王”请通贸易，尊称日本为“贵国”、“宝国”，并盛赞日本“得日之本，山丽水秀，人物清华，有礼乐文章之风”。^②康熙四十年（1701），苏州织造李煦奏派杭州织造莫尔森假扮商人前往“东洋”侦探，康熙帝谕以“千万不可露出行迹方好”^③，莫尔森回国后“极言其懦弱恭顺”，康熙帝嗣后对日本遂不以介意^④。雍正六年（1728），浙江总督李卫以日本招集内地人教习弓矢技艺等为由，数次上奏建议严防日本，奏折中虽日本、东洋、倭、倭夷并称，但“倭夷”等蔑称多用于作为警戒防范对象的日本。^⑤乾隆四十六年（1781），户部奏请制定《江海关则例》，称日本为“东洋”。^⑥嘉庆元年（1796），日本商船漂流至赫哲地方，上谕将漂流民送至浙江乍浦，遇有赴“东洋”便船时，附带回国，以示体恤柔远之意。^⑦由此可见，尽管明末虽曾因日本武装集团屡屡侵扰东南沿海而广泛使用“倭”、“倭寇”等词，但清初至嘉庆年间，在官方文书中对日本多称“东洋”或“日本”，甚至时或尊称为“宝国”，“倭人”、“倭夷”等蔑称的使用多限于作为防范对象的日本。中国官民对日本不甚关心，知之亦甚少，对其使用蔑称的记录并不多见。

同治九年（1870），日本外务权大丞柳原前光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要求预备通商，李鸿章等疏言“日本近在肘腋，永为中土之患”，“笼络之或为我用，拒

^① 黄遵宪《日本国志·邻交志》及《清史稿·邦交志·日本》中，均称“尚可喜”，疑误。致书长崎奉行当为其子尚之信。

^② 林春胜、林信笃编《华夷变态》（上），[日]东洋文库，1958年，第258页。

^③ 伟文图书出版社有限公司编辑部编《关于江宁织造曹家档案史料》，[台北]伟文图书出版社有限公司，1977年，第14页。

^④ 清世宗胤禛敕编《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所收），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年，卷一百七十四之八第28页。

^⑤ 同上书，卷一百七十四之八第23-28页。

^⑥ 祁美琴著《清代榷关制度研究》，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40-41页。

^⑦ 黄遵宪著《日本国志》，王宝平主编《晚清东游日记汇编·日本国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72页。

绝之则必为我仇”，建议“不如就其求好之时，推诚相待，俯允立约，以示羁縻”。奏折中在叙述日本之历史时虽也称其为“倭”、“倭奴国”、“倭人”、“倭寇”，并认为“终明之世，倭患甚长，东南各省屡遭蹂躏，史称‘倭性桀黠’”，但在阐述自己的观点时均称其国为“日本”或“东洋”。^①同治十一年（1872），日本使臣柳原前光诣北洋大臣李鸿章交日本外务卿副岛照会，要求改修条约。李鸿章答以“去秋甫经立约，尚未互换，此时遽行改议，殊非信守”；“交邻所重者信耳，失信为万国公法所最忌”。李鸿章虽内心不悦，但在文书中仍称柳原前光为“日使”。^②同治十二年（1873）四月，日本使臣副岛种臣来京换约，事成后李鸿章上《日本换约毕事折》等折，其中称副岛种臣为“日本使臣”、“日使”，其国为“日本”，并赞副岛“明达大体，毫无矫强，尚属可嘉”^③，还赠送副岛横匾一副，书“奉赠副岛尊兄星使大人 忠勤亮时 同治癸酉六月友弟李鸿章题”^④。清代中日友好关系此时可谓达到顶点。但不可否认，李鸿章在给足日本使节面子的同时，似乎已感到日本并不可信，故不忘“谆嘱该使嗣后果皆如此公平，两国必无难办之事”^⑤，表示出对日本是否会信守条约的担心。

李鸿章之担心果然应验。换约一年后的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借口琉球岛民被台湾生番杀害事件而侵略台湾。日本的言而无信、见利忘义行径，使中国人心目中的日本形象开始急剧恶化。在有关日本侵台的众多奏折、飭令、禀稿中，“倭”字比比皆是，随处可见，如：倭国、倭人、倭兵、倭妇、倭奴、倭将、倭族、倭酋、倭官、倭使、倭情、倭事、倭谋、倭船、倭轮、倭营、倭旗等等。甚至同治帝在同年十月二十八日的上谕中称日本“与闽、浙一苇可杭，倭人习惯食言，难保不再生枝节”。^⑥光绪五年（1879），日本政府发布所谓“废琉球藩置冲绳县”之政府布告，吞并琉球。中国虽多次抗议并反复交涉，但终未能阻止。而日本人之形象也因此由武力侵台时的“习惯食言”、“倭性狡黠，好勇斗狠”，进一步恶化成“倭人性贪婪”、“背盟而趋利”^⑦。

此后，清人心中日本人之形象继续恶化。光绪二十年（1894），日本发动了大规模的侵华战争，清政府被迫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光绪二十年七月初一日，光绪帝颁布对日宣战诏书，称“倭人渝盟肇衅，无理已极，势难再予姑容”；^⑧八月二十

^① 李鸿章《遵议日本通商事宜片》，《李鸿章全集》（二）奏稿卷十七，海南出版社，1997年，第600页。

^② 李鸿章《辨驳日使改约折》，《李鸿章全集》（二）奏稿卷十九，第682页。

^③ 李鸿章《日本换约毕事折》，《李鸿章全集》（二）奏稿卷二十一，第745页。

^④ 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书·明治期》，日本国际连合协会，1936—1961年，第6卷第197页。

^⑤ 李鸿章《日本换约毕事折》，《李鸿章全集》（二）奏稿卷二十一，第745页。

^⑥ 李鸿章《筹办铁甲兼请遣使片》，《李鸿章全集》（二）奏稿卷二十四，第833页。

^⑦ 李鸿章《妥筹球案折》，《李鸿章全集》（三）奏稿卷三十九，第1204页。

^⑧ 北京故宫博物院编《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卷十六第2-3页。

三日，李鸿章奏《平壤败退自请严议折》，其中对日本一概称“倭”，“倭”字一连出现了十八次；^①同年十二月，张荫桓称自己奉旨赴日议和为“奉命赴倭”；^②翌年二月，李鸿章至日本马关议和，抵达后即密电称“倭派全权伊藤、陆奥约期会晤”；^③四月，张之洞致电总署力陈和约之害，电稿中凡与日本关联者无不使用“倭”字（共出现十七次），且称“倭约各条，处处包藏祸心，而字句巧黠，意图含混”。^④对日本之憎恨跃然纸上。

《马关条约》签订后不久，日本公使林董假甲午战胜之威，以京师报刊称日本为“岛夷”等乃蔑视日本，再三与总署交涉“请饬禁阻”。光绪二十一年（1895）六月初一日，迫于日方的压力，总署不得不上奏，称：“我国既与日本重订和约，应与中国最为优待之国一体礼遇。嗣后各省奏折自不应指日本为岛夷，方为合礼。”^⑤请旨饬下京内外各衙门，嗣后一切公文不得指称日本为“岛夷”。当日奉硃批：“依议”。此后，清末十余年间，中国各类公文书中指称日本为“倭”、“夷”者虽未完全绝迹，但骤然减少，“日本”成了普遍称呼。

甲午战败，对中国人尤其是中国知识阶层所带来的震撼可谓巨大。“日本小国耳，何兴之暴也”（张之洞语），关心中国前途命运的人们在反思自国之不足的同时，开始分析日本迅速崛起的原因，并认为日本成功的关键在于不遗余力地普及近代教育并吸收西方近代科技文化。在此背景下，中国人不再太多考虑中日两国间自古以来形成的文化传承关系，以惊人的勇气展开了“以敌为师”，通过日本学习西方近代科技、教育和文化的自强运动，由此掀起了学习、研究日本的高潮，两国间的文化交流以与隋唐时代截然相反的方向展开，并成为中日文化交流史上继隋唐后的第二次高潮。甲午战败后中国人对日本之蔑称的骤减，固然与上述总署奏议及光绪帝谕旨直接相关，但这与中国人的对日蔑视和憎恨因两国间文化交流的增进而被稀释淡化，也不无关系。

概而言之，清代中国人对日本或日本人的称呼，大致经历了以下转折和变化：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前，作为中性称呼，中国人多称日本为“东洋”；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至甲午战争结束，尤其是在日本大肆侵略中国时，作为蔑称，中国人多称其为“倭”或“倭人”；甲午战后，作为对日本的通称，中国人开始普遍使用“日本”。这一变化大致反映了清代中日关系及中国人对日本之感情的变化：直至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长达二百二十余年间，中日两国各自闭关和锁国，中国官民对日本不甚关心，知之甚少，中

^① 李鸿章《平壤败退自请严议折》，《李鸿章全集》（四）奏稿卷七十八，第2253页。

^② 张荫桓《筹办出使经费并酌带随员冀收臂助折》，《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二十七，第21—22页。

^③ 李鸿章《大学士李鸿章来电》，《清光绪朝中日交涉史料》卷三十六，第15—16页。

^④ 张之洞《致总署》，《张文襄公全集》第二册，中国书店，1990年10月，第319页。

^⑤ 王亮、王彦威编《清季外交史料》，[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年，卷一百十六第1页。



日关系平淡无事，中国人对日本也并无太多的好恶之情；自 1871 年日本开始要求与中国签署修好条规至甲午战争，日本随着国力的增强，开始向中国步步紧逼，而衰落的中国则节节败退，这一时期中国人对日本的种种蔑称反映了对日本忘恩负义接连侵略中国的憎恶感情；甲午战后的十余年间，中国人忍辱负重，通过日本学习西方近代科技文化，两国间的人员往来及文化交流达到了空前的规模，但尽管如此，日本也未曾抛弃其扩张在华权益的野心，中国人对于日本既有羡的情感，亦有恨的成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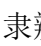
《朝鲜漂流日记》中的汉语字词识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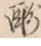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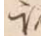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 张新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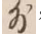
日本文政二年（1819）六月十四日，日本人日高义柄、川上亲諛、安田义方在萨摩藩下属的永良部岛的任期结束，一行 25 人乘龟寿丸号回萨摩藩。归途中遇风暴，船舶失航，随风漂流，七月三日漂到朝鲜忠清道庇仁县马梁镇安波浦；同月二十六日由朝鲜方面派船护送到釜山倭馆；次年（1820）正月初七，由釜山倭馆发往日本对马岛。在此过程中，日方的日高、川上、安田等人当地的行政官员、问情官、京译官及他们的属吏等各色人等因公、因私频繁往来。安田义方出于回国后应对相关部门的严格验问之虑，详细记录了这一过程，是为《朝鲜漂流日记》。然《朝鲜漂流日记》所记属当时日本国家严禁之事，相关记录不得保存，故《朝鲜漂流日记》手稿被付之一炬。今所传者为文政七年（1824）大阪人高木元敦就“烬余之故纸”抄录的抄本，分为七卷七册，藏于日本神户大学附属图书馆住田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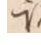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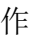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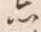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述，文政二年七月三日，安田氏等人漂到朝鲜忠清道庇仁县马梁镇安波浦，他们首先面对的即当地官员、负责漂流民事宜的问情官的严格盘查。然双方语言不通，无法进行有效的口语交流，好在双方都认识而且会写汉字，故双方以之为媒介进行笔谈交流。与朝鲜官员相较，作为日方漂流民代表的安田氏汉文水平略显逊色，文辞运用上时有力所不逮；笔谈时间仓促，安田氏无暇成稿，有空闲时才得以誊写，或请人临写，因此，文中阙文误字亦不少；安田氏或其所请临写笔谈之人在文字记述上亦不是很娴熟，多次出现不识对方所写依样画葫芦描摹的现象。这些均会造成《漂流日记》笔谈中会存在一些让人难以理解的生造词、难以识别的文字，诚如安田氏所云“阅余之书，则不可读者过半”（A1-19A）。以上，可谓是《朝鲜漂流日记》笔谈的先天不足。而今所存之高木氏抄本所据为当时官方下令焚毁时，没有被焚掉的部分——“烬余之故纸”，且时至今日，也有有将近 200 年的时间，文字漫漶、残损虫蚀在所难免，可谓是《朝鲜漂流日记》后天失养。《朝鲜漂流日记》所产生的时代，属于中国的清代晚期，所用语言虽为古白话，但毕竟属于古汉语，一般的学者也难以完全胜任；不惟如此，要解读《朝鲜漂流日记》，还要兼具日本、朝鲜等国相关的语言、知识的积累。以上这些，均给我们阅读《朝鲜漂流日记》造成了困难。有鉴于此，笔者不揣简陋，选取《朝鲜漂流日记》中难懂之词、难识之字，撰成小文，请各位批评指正。

- 1、予虽滥竽题一辞与卷端，其志之可以赞者。/《誊写朝鲜漂流日记序》A1-3B
“”字乍看似“费”，然“费其志”费解；细审原字形上部与“费”上部之写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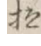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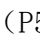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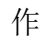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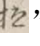
不似。经进一步辨识，此字实为“赞”字。《书法字海》载“赞”字有如下之写法：（清·顾藹吉《书法字海》P2239）、（清·邓石如《书法字海》P2239）、“”（元·赵孟頫《书法字海》P2240）。本文的“”则当是“”这一形体进一步演变的结果，汉《白石神君碑》“赞”作“”（《隶辨》P144），可以比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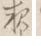
2、仆亦知其禁。虽然，安田氏此役，万死一生，天幸亦至矣。而其与韩人应接答，虽仓卒颠沛，不失其对，可谓其才足使四方专对者也。今其事，秘之巾箱，以示儿孙，何不可之有？/A1-5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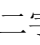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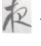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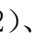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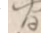


文中“”字右侧写法略草，有些难辨，实则此为“酬”字，上文“州方有禁”句“州”字作“”（A1-5A），可以比勘。酬答，谓主客之间彼此问答，句意亦明。

“”字较草，右部笔画尤难辨别，今谓此字乃“迹”字草书。晋·王羲之所书“迹”字作“”（《六体书法大字典》P2063），与本文之字形颇似；复结合《眷写朝鲜漂流日记序》“亦犹渔者于水”之“亦”字作“”（A1-3A），可以判定本文所释之“迹”，准确无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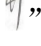
3、每恼，无半刻清闲。萍水相逢，业缘虽重，顿无俗趣底意，殊叹殊叹。/A1-4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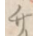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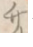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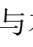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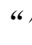
“”字甚草，颇不易识，今谓此字乃“极”字草书。《くずし字用例辞典》载“极”字作“”（P526）、作“”（P526），与本文之字十分相似，可以比勘。本文之“”当即在以上二形基础上进一步省变而来。“极恼”为词，汉语未见，据上下文来看，当是“打扰、烦扰”之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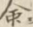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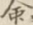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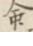


4、虽非人力所致，而为主人之心，极为不安；杂人之贻恼亦在我过。/A2-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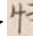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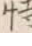
“杂”二字草化甚深，楷书为何字，殊难识读，今谓上一字乃“夜”字之草书。明·王铎书“夜”作“”（《草书大字典》P111），《くずし字用例辞典》载“夜”作“”（P202）、“”（202），与“”字形体甚近，可资比勘。下一字“”，则当是“问”字草书。清·傅山书“问”作“”（《草书大字典》P1083）清·王澐书“问”作“”（《草书大字典》P1083），可参。“夜间杂人之贻恼”当是指庇仁太守下之问情官等下吏，当日问情官之质询一直持续到夜晚五更天，安田义方不胜其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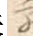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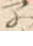




5、坐中有画竹扇，太守问曰：“画自画耶？”/A2-8B






句中“”字草化较厉害，识别较困难。据上下文文意，此字以作“竹”为恰当。循此线索，我们查得明·唐顺之书“竹”作“”（《草书大字典》P759）、明·睦明永书“竹”作“”（《草书大字典》P759），与上揭本文之形体颇似，可以参看。我们复

于同卷下文检得“太守问曰：‘弓则几张耶？角弓耶？木弓耶？弓耶’”（A2-20B）一句，其中的“”与本句的“”形体一致。安田义方关于太守角弓、木弓句的回答是“非角弓，又非木弓也。我日本弓合竹弓而造之也”（A2-21A），由此，判断太守问句中的“”为“竹”字，殆无疑义。至此，我们可以断定，我们之前将“”字定作“竹”的结论确定无疑。

6、余不省舟人之议论，直呼家仆，而开示，且令船长松元掌点阅焉。/A1-35A
句中的“”字，形体虽不潦草，但字形不易拆分，构意不明。乍一看似和制汉字中的“金”字，但“金”字句意不通。仔细玩味上下文，此字以“命”字为是。下文“多荷芳情，速命开示”（A1-35A）中的“速命开示”与本句句式相仿，可以参看。同卷下文复出现“前已之，君等阅之”（A1-35A）一句，其中的“”与本句的，当是同一字，以“命”字解之，亦文从句顺。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盖抄写者对于汉字不甚娴熟，不知其结构方式，誊录过程中，照猫画虎，遂成此形。

7、咸曰：“穷海多日，眼势疲劳，山乎云乎，未可辩也。”余不疑焉。/A1-16A
文中“”字，从字形看，可录作“恃”，“恃”字放入句中，也似乎可以讲通。然我们看抄本，在其右侧标有假名“ひとり”。日语里“ひとり”，意为“一个人”，那么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我一个人不怀疑”。我国古汉语中，“特”有“单个”、“单独”之意，可与日语的“ひとり”相对应。“特”与“恃”形体相近，手写体中更难分别，故文中的“”当是“特”字之讹。

8、釜山即我国地方，而未详其里数，待问情官下来问如何？/A1-33B
原文“”字略有漫漶，识别略难，然字符右侧注有片假名“サラニ”。“サラニ”日语中是“又”、“再”等意，而中文的“更”亦有此类意义，故本文的“”为“更”的可能性很大。循此线索，我们再查找相关工具书，发现明·沈粲书“更”字作“”（《草书大字典》P11），与之形体甚近；下文“进饭后更话好欤”句（A1-44B）的“更”字作“”，亦可参看；至此，我们可以确定“”为“更”字无疑。

9、为看主客之情，速开示，至望至望。/A1-34B
原文“”字漫漶，较难辨识。细审抄本，此字右侧有片假名“スナワチ”。“スナワチ”在日语中为“即”。按此提示，我们再细看抄本的“”，当是“即”字草书，《くずし字用例辞典》所载“即”字草书“”（P129）、“”（129），可以参看。“即速开示”，意为“请尽快打开”。

10、贈物四种，韩人备之席上。太守又坐，余形谢之，太守方归。/A1-32B

“形谢”一词，汉语中虽有，但义谓形体消逝，指死亡。其用例，如，南朝·梁·范缜《神灭论》：“是以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也”、唐·独孤及《舒州山谷寺觉寂塔随故镜智禅师碑铭》：“道存形谢，遗骨此山”等，然与本文之句意皆不合。仔细玩味本文之“形谢”，“谢”为谓语动词，“形”则是“谢”的修饰语，表示如何谢。今谓本文之“形谢”为“用肢体语言来表达感谢”之意。与“形谢”颇为相似，文中多次出现“形语”一词，如“彼举手而形语，似示扬帆”（A1-22B）、“彼等见余砚匣中有朱锭，形语请得之”（A1-21A）、“形语速纳，余即纳鞘”（A1-41B）等等。“形语”、“形谢”构词模式一致，“形语”义为“用表情手势代替言语来达意”，那么本文的“形谢”释为“用肢体语言来表达感谢”，也应该没什么问题。

11、太守亦书曰：“明日更相见。”余答书曰：“仰待光来。”/A1-29B

上述句中的“光来”一词，在同卷下文中还出现过两次，即：“太守书曰：‘明朝更相见。’余书答曰：‘仰待光来’”（A1-38B）、“自前日已蒙芳恩也。今日公亦光来，炎暑之时，烦尊虑息情实多谢，并贺平安”（A1-43A）。但此词，汉语未见。“光”在汉语中有“荣耀”、“光彩”、“光荣”等意，如“光显”、“光亨”等；进一步引申之，则有“使……光彩”、“使……光荣”之义，如“光宗耀祖”、“光前裕后”、“光大门庭”等。本文“光来”之“光”即当是“使……光彩”、“使……光荣”之义，是对太守等朝方人员的到来的表敬之词，与汉语中的“光临”一词有几分相似。与“光来”相仿，《朝鲜漂流日记》下文“下里之巴调，不成章，格调靡丽，但愧诸君之光览耳”（A2-17A）句有“光览”一词，“光览”的“光”亦当是表敬之词，表示诸位的阅览，使我感到光荣之意。

12、烂议舟中人即示，则我等告达于朝廷也。/A4-3B

“烂议”一词，汉语未见。“烂”字汉语中有“甚”、“极”之义，表示程度高，或程度深。本文之“烂”，据上下文看，当是“详细”、“深入”之义，“烂议”谓“详细讨论”、“深入研讨”。同卷下文出现“今日虽烂议熟论”（A4-6B）一句，“烂议”与“熟论”连并使用，显然其意思与“熟论”相当。这亦可以印证我们把“烂议”解作“详细讨论”、“深入研讨”为确诂。又，下文安田义方对于太守指出借用朝鲜船只送安田等人回国无先例之事的回答，作“宜烂议于舟中各人而奉复也”（A4-4A），文字与本句基本相同，其中的“烂议”亦同义。

学术动态

东亚科学教育学会 2015 年国际会议在北京举行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东亚科学教育学会第四届国际会议在北京师范大学举行。本次大会的主题是“通过研究推动科学教育改革与发展”（Promoting Science Education Reform Through Research），覆盖面向学前、小学、中学、大学和公众等各类教育对象的科学、技术和工程教育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科学领域的各学科教育的研究。同时举办的还有第十二届全国化学课程与教学论学术年会和第十届全国基础教育化学新课程实施成果交流会。三会合开，盛况空前。来自 12 个国家的 80 所大学和 47 所中学近千名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大会共安排了 13 场邀请报告（Invited Speech），179 场分论坛（Oral Presentation），459 张海报展示（Poster Exhibition），7 个工作坊（Work Shop），4 个专题讨论（Symposium Sessions）以及 3 个博士论坛，共分享了 460 篇研究论文。

在会上，与会者们探讨了应对科学教育面临的巨大挑战所做的前沿研究成果。而且，针对科学教育改革政策研究，科学课程发展与评估，科学教材编写的理论与策略，科学教学与学习的特点与策略，学生科学学习与发展测评等问题进行了交流，取得了瞩目成绩。

（信息来源：科学教育博物馆）

第三届东亚环境史大会在日本召开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第三届东亚环境史大会在日本香川大学召开。来自中国（包括大陆、台湾和香港地区）、日本、韩国、美国、英国、德国、法国、印度、加拿大、捷克、芬兰、菲律宾等 20 多个国家（地区）近百所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学者参加了会议讨论。本次大会以“超越疆界：东亚的海洋、山脉和河流”为主题，就历史上东亚地区的动物、植物、微生物、水、空气、土地、灾害、食物、废弃物及其与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关系开展了广泛交流、探讨，取得了非常丰富的学术成果。

会议期间，东亚环境史学会举行了换届选举，南开大学王利华教授被推选为新一任会长。会议理事会商定：第四届东亚环境史大会将由中国大陆学者组织举办，于 2017

年在天津召开。

东亚环境史学会是关于东亚环境历史研究的一个全球性学术团体，2009 年在第一届世界环境史大会（WCEH 2009, Denmark-Sweden）期间酝酿，2011 年正式成立。目前会员分别来自约 30 个国家（地区），除历史学家外，还有许多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相关领域学者加入，他们共同关注东亚环境问题，致力于揭示该区域人与自然关系的长期历史演变。

（信息来源：南开大学网站）

“东亚青年文化：现状与未来” 学术研讨会在上海举行

201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由上海大学“新媒体与青年文化”协同研究平台、上海大学上海电影学院联合韩国《文化/科学》杂志、早稻田大学中文系共同主办了“东亚青年文化：现状与未来”国际研讨会。来自上海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韩国首尔大学、韩国中央大学、韩国艺术综合大学、韩国木浦大学、韩国首尔科技大学、韩国延世大学、韩国西江大学、韩国东亚大学、台湾实践大学、中国艺术研究院、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等国内外多所高校、研究机构及媒体的专家 40 余人与会。



会议设两个单元，主题分别为新媒体与青年文化、亚洲的亚文化研究。与会者就日本当代青年文化、新工人与新媒介、新媒体与文化空间拓展、影视新媒体中的青年文化现象、性别的文化政治等议题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研讨。

进入新世纪以来，“青年”已经成为当代社会特别是东亚地区普遍关注的一个焦点：

全球消费文化、网络生存、迁徙流动、身份认同等因素深刻地影响了当代青年的生存状况和精神世界，出现了一系列值得关注的青年问题及青年亚文化现象。可以说，此次国际会议参与者所主张的在国际视野中把握当前青年问题的内涵，讨论青年与社会互动的有效路径，在此基础上尝试建构正面的青年文化的观点，迎合时代的发展，这体现出了此次国际会议的时代价值和理论意义。

（信息来源：上海大学网站）

“日本对中国文化的摄取与创新” 国际会议在浙江工商大学召开

2015年11月7日至8日，由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主办、浙江省中日关系史学会协办、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后援的“日本对中国文化的摄取与创新”学术研讨会在浙江工商大学举行。有来自中日韩三国的数十名知名专家学者应邀出席了本次会议。短暂的两天时间里，共有34名专家学者发表，其中14名在大会做基调演讲，20名在第二天的分科会上发表。

在11月7日的开幕式上，主持人江静教授宣布会议正式开始。首先由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院长王勇教授致欢迎词。王勇教授在讲话中点明了本次研讨会的主题，即探讨中国文化之原创力、传承力、传播力的同时，也要探讨日本文化的摄取力、模仿力、变异性，并对百忙之中远道而来的国内外专家学者表示感谢。（《东亚的文化力》）日本四天王寺大学校长西冈祖秀、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代表黄海存女士相继致辞。上述三位热情洋溢的致辞博得全场热烈的掌声。

上午场基调演讲的第一部分由王勇教授主持，天津社科院王金林先生、中国社科院汤重南先生和北京大学宋成有先生依次做了切合会议主题的演讲。王金林先生在论述古代日本在吸收中国文化过程中的“自主意识”这一主题时提出，过去三十年在探讨中国文化在日本如何传播、吸收、影响的方面，已经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但从日本史视角则相对薄弱。并强调古代日本人在吸收外来文化（主要是中国文化）过程中，自始至终是怀着“自主意识”的这一观点。汤重南先生就“日本文化的生成、发展与中国”这一主题，分别从日本民族文化的形成与中国、近代日本民族文化的发展与中国、对日本文化“独特论”的认识三个方面进行了精辟的分析与批判。宋成有先生饱含激情地探讨了神道对中国文化要素的选择与异化，并通过丰富的例证提出了中日两国在“物”、“事”、“德”三方面对“神”存在的理解差异。同时认为，神道在选择和变异中国文化元素的过程中，表现了“自誉”、“自夸”等优越意识心理，而否认

中国传统文化对日本神道的抚育教化之功是徒劳的。与会代表纷纷点头、鼓掌，对三位先生做出的贡献及精彩的发言表示由衷的感谢。

在基调演讲的第二部分，由日本四天王寺大学校长西冈祖秀教授、日本神奈川大学副校长铃木阳一教授和日本学习院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研究员王瑞来做基调报告。主题讨论阶段，其他与会代表对发表者的演讲内容提出疑问，并得到了发表者的一一解答。下午场基调演讲的第一部分由陈福康教授主持，日本关西大学教授藤田高夫、南开大学教授杨栋梁、日本早稻田大学教授吉原浩人、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王勇相继发表演讲。第二部分由杨栋梁教授主持，浙江工商大学王宝平教授、清华大学刘晓峰教授、日本神奈川大学小熊诚教授、韩国蔚山大学鲁成焕教授依次发表演讲。

11月8日，在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举行了该学术研讨会分科会，共分为“历史、思想”、“文化”、“文学”三个会场。“思想、历史”分科会，由日本札幌大学女子短期大学泉敬史教授、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榎本涉准教授、日本四天王寺大学矢羽野隆男教授、浙江工商大学吕顺长教授、南开大学刘岳兵教授、浙江工商大学姚琼讲师、浙江工商大学硕士生董伊莎发表。“文化”分科会，由福建师范大学谢必震教授、辽宁大学《日本研究》主编崔岩研究员、浙江工商大学江静教授、湖北大学郝祥满副教授、浙江农林大学寿舒舒讲师、郑州大学李丽讲师发表。“文学”分科会，由上海外国语大学陈福康教授、西北大学高兵兵教授、浙江大学博士后高平副教授、山东大学叶杨曦助理研究员、成都大学金伟教授、广西大学吴彦教授、郑州大学葛继勇副教授发表。



闭幕式由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副院长陈小法教授主持。宋成有先生、汤重南

先生、铃木阳一教授汇报了本次分科会各会场演讲内容概况并发表感想。小熊诚教授、鲁成焕教授在肯定了本次会议内涵的同时，提出了若干建议。

本次“日本对中国文化的摄取与创新”学术研讨会不仅理性、客观地讨论了两国文化环流过程中体现出的各个方面，也营造出一种严谨而开放的学术氛围，这对培养青年学者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与会代表在对本次会议取得的成果予以高度评价的同时，也对今后能够在杭州再次举办同类会议提出期望。这无疑是对本次学术研讨会的最佳褒奖，也为会议的圆满成功画上了完美的句号。

(信息来源：浙江工商大学网站)

浙江师范大学举办东亚乐律学会 第十届国际学术研讨会

2015年11月21日，由东亚乐律学会和浙江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共同主办的东亚乐律学会第十届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图文信息中心举行。来自中国、韩国、日本、中国澳门地区的近40名亚洲地区著名音乐学者参加了此次会议。本届研讨会围绕“东亚乐律学理论、方法、个案”、“中国、韩国、日本国乐律学文献”、“传统文化与乐律学”、“当代乐律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非洲区域音乐研究”等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与交流。



东亚乐律学会由韩国著名音乐家、韩国国乐学会前会长权五圣教授倡导发起，是研究东亚地区传统乐律学的国际音乐学术组织，学会会员包括来自中国、韩国、日本、

蒙古、斯里兰卡等亚洲国家的音乐学家。自学会 2005 年成立以后，先后在东亚各国举行了 9 次国际研讨会，极大地推动了律学研究的国际合作，并取得了一系列丰硕的成果。

(信息来源：浙江师范大学网站)

首届“东亚学术评价国际研讨会” 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

2015 年 11 月 27 日，由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中国人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成果评价研究中心主办的“东亚学术评价国际研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召开。来自韩国、日本、港澳台地区以及中国大陆的学术评价领域专家学者约 50 人参会。本次研讨会的主题是“本土、多元、共通——东亚学术评价的现状与未来”。研讨会上，评价研究中心发布《中韩学术期刊评价比较研究报告》；东亚各国/地区学术评价领域的专家学者就当今学术成果评价研究的相关问题进行交流，共同研讨了东亚学术评价的现状与未来。与会者普遍认为在全球化时代应该从东亚本土的历史文化出发寻找普遍性价值，通过各国的共同努力探索构建科学、完善、多元的学术评价体系，改变“西强东弱”的局面，积极与世界对话，在国际上争取东方的学术话语权。



东亚国家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联系，孕育了各自丰富多彩的灿烂文化。在当代，东

亚地区的文化传播与交流迅速发展，以东亚文化圈为背景，对东亚各国学术成果进行深入研究，构建科学、完善的学术评价体系是繁荣学术发展的基本保证。这是东亚地区举办的首次国际学术评价研讨会，对评价研究中心的国际化发展具有开创性的意义，也必将加强东亚各国间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对探究当今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评价研究的时代特征及国际化大趋势，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信息来源：光明教育讯网）

“2015年东方印迹——中韩日雕版印刷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举行

2015年11月28日，“2015年东方印迹——中韩日雕版印刷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举行。研讨会由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和北京煮雨山房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联合主办，来自中、韩、日三国出版文化研究的相关学者与从业人员，共同探讨“东亚雕版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与展示”这一主题。

此次研讨会设三个分论坛，议题分别是“东方雕版印刷发展、贡献及印刷史研究”“东亚版画艺术的发展及研究”“出版博物馆建设与国民教育”，旨在充分总结、研讨、交流雕版与版画在保存、修复、整理、研究、利用方面的经验以及出版博物馆在功能、定位、内容安排、典藏策略及学术取向方面的问题。分论坛上，各方专家学者发表见解、分享心得，碰撞出热烈火花。

雕版印刷术在中、韩、日三国和全世界都发挥了很大的作用。三个国家不仅存有大量的雕版古籍，且至今还珍藏着数以千万计的古代雕版、版画作品，实在是印刷史、出版史、艺术史与文化交流史研究的宝贵资源，已经引起全世界的钦敬与关注。事实上，2009年，中国扬州广陵刻印社、南京金陵刻经处和四川德格印经院的雕版印刷技艺已列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而就在前几个月，韩国国学振兴院儒学文献雕版也荣入2015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中韩日雕版印刷国际学术会议已举办多届，此次回到印刷术的发源地中国，进一步促进雕版印刷经验与学术研究成果的互通互融，推进传统印刷手艺与历史经典的传承保护工作，可谓“夙愿以偿”。

（信息来源：新华网）

“东亚合作论坛2015”在京举办

东亚合作论坛创立于 2005 年，迄今已连续举办十一届，成为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探讨东亚地区和平、发展与合作问题的高层次、机制化学术交流平台，受到了国内外学界与媒体的广泛关注，取得了丰硕的学术成果。2015 年 11 月 28 日“东亚合作论坛 2015：东亚形势新变化与东亚合作前景”国际学术研讨会在北京举行。

此次研讨会由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东亚研究中心主办，来自中国、俄罗斯、韩国、日本、印度等国家的 30 多位专家学者围绕“东亚地区形势的新变化与新特点”“东亚安全新秩序的构建与安全困境的破解”“东亚经济新秩序的构建与区域合作的未来”等议题展开了深入的讨论。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陈岳教授在会议开幕式上指出，东亚地区政治、经济、安全等各个领域的变化都会对世界产生影响。总结其变化和特征，对于探讨东亚区域安全合作机制，把握东亚地区经济合作发展动态，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有助于推动东亚地区的和平发展。

与会学者从中美、中日等双边关系入手，畅谈东北亚地区形势变化，进而讨论东亚乃至亚太地区的合作前景。与会学者普遍认为，近期东亚地区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尤其是其经济秩序面临重构，区域合作碎片化趋势可能加强。与世界其他地区比起来，目前东亚地区形势总体上是和平稳定的，矛盾处于可控范围内，值得一提的是中日关系近来有所改善。

(信息来源:光明日报)

中日韩“妖异、怪异、变异”国际学术研讨会 在日本早稻田大学召开

2015年12月19日至20日，由（中）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日）早稻田大学日本宗教文化研究所、（韩）蔚山大学日语日本学科共同举办的“东亚文化交流——妖异、怪异、变异”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日本早稻田大学隆重召开。来自中日韩三国的学者、学生、一般市民共计250多名参加了本次大会。大会得到了中国浙江省中日关系史学会、日本早稻田大学综合人文科学研究中心、早稻田大学多元文化学会、早稻田大学文化构想部多元文化论系、早稻田大学综合研究机构、国际交流基金等机构的资助和协助。

大会上，茨城大学教学学部增子和男教授、立教大学名誉教授小峯和明、学习院女子大学交流学部德田和夫教授、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陈小法教授等知名学者分别以“魑怪异谭考——日中比较的视角”、“东西成为怪物之际——就东亚怪异谈起”、“妖怪、怪物和镜”、“妖魔化的关白——明清文人的丰臣秀吉像”等题目发表了主题演讲。

早稲田大学

12/19 [土] 2015. 13:00~18:00

■会場：早稲田大学戸山キャンパス 36号館 382教室
〒102-8644 東京都新宿区戸山1-2-41
※東京メトロ丸の内線早稲田駅徒歩5分

【基調講演】
小松和彦
コーディネーター：吉原浩人

【パネルディスカッション】
増子和男・小峯和明・徳田和夫・陈小法・魯成煥

【総合討論】○基調講演者・パネラー全員参加

【懇親会】19:00~21:00 場所未定 会費：4,000円

12/20 [日] 2015. 9:30~17:20 要事前登録

■会場：早稲田大学戸山キャンパス 33号館第一会議室
〒102-8644 東京都新宿区戸山1-2-41
※東京メトロ丸の内線早稲田駅徒歩5分

【研究発表1/青年論壇】 司会：阿野良美子
【研究発表2/一般発表】 司会：陈小法
【研究発表3/一般発表】 司会：魯成煥

19日(土)の懇親会、20日(日)の研究発表会には、事前申込が必要です。詳しくは、裏面をご覧ください。

主催：早稲田大学総合人文科学研究センター-研究部門「グローバル化社会における多元文化の構築」/
早稲田大学日本宗教文化研究所/中国・浙江工商大学東亞研究院/韓国・蔚山大学校人文日本語日本学科
共催：早稲田大学総合人文科学研究センター/早稲田大学多元文化学会/早稲田大学文化構想部多元文化論系
後援：国際交流基金/早稲田大学総合研究機構
協賛：中国・浙江省中日関係史学会

※同日とも参加費は無料ですが、資料代500円をご協力ください。

大会择选了与目前日本最有人气之一的“妖怪”相近的“妖异、怪异、变异”作为议论主题，引起了与会者一致共鸣。尤其是邀请到了日本紫绶褒奖获得者、日本妖怪研究第一人、国际日本文化研究中心所长小松和彦教授作为大会基调讲演者，为大会起到了画龙点睛的作用，众多与会者因此慕名而来。

（信息来源：浙江工商大学网站）

《东亚经纬》征稿启事

《东亚经纬》是由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主办，面向全国相关机构内部发行的学术季刊。

本刊以研究“东亚学”理论，探讨东亚地区热点问题，分析该地区政治、经济、文化走势，传递海内外“东亚学”研究动态及信息为己任，开设“观察与思考”、“名家访谈”、“学术动态”等栏目。

《东亚经纬》不仅是从事东亚研究的各界人士开展学术探讨和交流的平台，也是相关部门了解和认知“东亚学”领域重要研究成果的渠道之一。

为进一步提高《东亚经纬》信息质量和可读性，能够全面反映“东亚学”研究的现状，兹长期征集相关东亚的研究稿件。征稿要求如下：

- （1）稿件要求立意新颖，观点鲜明，内容充实，论证严密，语言精炼，资料详实；
- （2）稿件必须由作者（或合作者）完成，杜绝抄袭。字数以 2000—3000 字为宜，优秀稿件可适当放宽字数要求；
- （3）稿件中如有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际标准，尽量不用图表；
- （4）一般不使用注释，如有引文，可在引文后加括号，注明出处（按作者、文献名、期刊或出版社、年月顺序）；
- （5）附上作者简介，信息包括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联系方式等。

本刊收到稿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阅，并通知作者稿件处理情况。稿件一经采纳，本刊将略付薄酬。

投稿邮箱：youno2014hz@mail.zjgsu.edu.cn

邮寄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 18 号

浙江工商大学东亚研究院（邮编：310018）

《东亚经纬》编辑部